

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彰化縣員林市出水段	203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220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413之內			0.006085				
合計				0.018294				